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无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方面：

（1）2020年7月15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目前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截至目前部分违规担保事项尚在诉讼过程中，另外部分违规担保事项公司

尚未被起诉，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赔偿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测算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关于公司预重整方面：

(1) 2020年5月25日，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无锡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无锡中院已经立案审查，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案号为“（2020）苏02破申10号”）。无锡中院明确，本次预重整必须在6个月内完成；倘若预重整不成功，将不再对公司本次重整申请进行受理审查。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无锡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无锡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无锡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3、其它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